### 4.1项目概况

成都市温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饮用水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为海科集中办公区提供饮用水日常配送工作，定期为各办公室内饮水机进行清洗和消毒保养服务等。

### 4.2服务内容

(一)产品清单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参考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瓶装水 | 380ml（±50ml）/瓶，24瓶/件 | 件 | 40元/件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
| 桶装水 | 大桶;16L（含）至19L（含）/桶；  小桶：10L（含）至15L（含）/桶 | 桶 | 18元/桶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每个批次产品均须向甲方提供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生产厂商的瓶（桶）装饮用水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瓶（桶）装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包装具有SC标记或生产许可证编号、水源地（或产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等；

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饮用水配送到水库并安排持有效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完成日常配送工作；

5、桶装水所用的水桶能达到食监、质监、工商、卫生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级PC桶或者PET桶证明，供应商承诺PET桶只能一次性使用；

6、供应商应采用国家标准饮水机专用清洗消毒剂定期为海科大厦各办公室内饮水机进行清洗和消毒保养，并做好清洗记录。

### 4.3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配送人员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负责项目所需产品的运输、配送，运输费用和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标准，如在服务期间国家制定新的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且每批次均须提供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进行定期随机抽检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未达标，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最近生产日期，瓶装水送达日期不超过产品生产日期30天，若是PC桶装水则送达日期不超过产品生产日期10天,若是PET桶装水则送达日期不超过产品生产日期60天。**（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质保期：瓶装水不低于360天，若是PC桶装水则不低于50天,若是PET桶装水则不低于260天。**（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若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身体健康、素质高、责任心强，经过专业岗前和安全培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的配送人员。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工作人员须提供卫计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承诺配送人员无犯罪、无吸毒史、无精神病史。**（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车辆。

8、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在规定时间内将饮用水配送到水库并安排固定人员完成日常配送工作；

（2）定期为海科大厦各办公室内饮水机进行清洗和消毒保养；

（3）如所配送的瓶（桶）装水发生质量投诉问题，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将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10、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验收办法：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11、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以上打★号的内容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4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首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自首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服务地点为温江区海科集中办公区，以合同约定方式。

（三）付款方式：每季度据实结算。

### 4.5其他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资产负债表、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和采购人特点提供有效的质量及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①质量管控措施、②内部管理制度、③风险防控制度、④人员培训制度、⑤安全生产制度、⑥食品安全制度、⑦员工管理制度（含保密）、⑧检测检验措施等八个要素。

3.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和采购人特点提供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①货物装运、②人员分配、③配送安全措施、④货物移交流程、⑤货物保质措施、⑥配送时效保障、⑦本地化配送保障、⑧临时配送及补送措施、⑨配送考核制度、⑩创新配送服务等十个要素。

4.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和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实际的售后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工作队伍（含联系方式）、④售后响应速度承诺、⑤售后人员配置、⑥售后培训方案、⑦售后全过程跟踪方案、⑧售后协调机制、⑨本地化售后保障措施、⑩售后创新服务等十个要素。

5.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和采购人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工作队伍（含联系方式）、④应急响应速度承诺、⑤应急处置、⑥应急赔付、⑦应急演练、⑧应急设施设备、⑨应急培训、⑩应急供货补货措施等十个要素。

6.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车辆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7.供应商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任意时段社保证明及健康证复印件。

8.供应商提供成交后购买“含有保险赔偿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提供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服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及简历，提供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及满意度回访表。

10.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毎个在全国范围内的类似配送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结算票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完成过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主提供的总体为满意或评价为正面的满意度评价材料。

1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HACCP)复印件和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